

**2020年度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情况等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市场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整合、建设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指导和查处市场主体准入、生产、经营、交易中的违法行为和案件，查处和督办辖区内大案要案和疑难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根据授权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调查工作。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

（五）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推进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

对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六)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能耗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特种设备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

(八)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拟订食品安全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和指导较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九)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负责食盐专营管理和食盐安全监督管理。

(十)负责监督实施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和分类管理制度。组织实施药品零售企业经营许可、医疗器械经营环节许可和备案。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监督实施化妆品经营、使用卫生标准和技术规范。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一)负责权限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检查。制定检查制度,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依法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

(十二)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

和化妆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的监测管理与风险处置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指导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推行采用国际标准。

（十五）负责统一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十六）负责推动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和各项自愿性认证活动的开展。维护认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全市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有关活动。

（十七）负责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实施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的政策和措施。负责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并负责对外联络与合作交流。

（十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相关工作，负责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九）负责知识产权创造运用。按权限负责商标、专利和原产地地理标志的管理，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指导重大经济活动知识产权评议，规范知识产权交易和无形资产评估，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作。

（二十一）负责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违法行为，指导消费者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和网络体系建设等工作，保护经营者、消费者合法权益。指导市消费者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市区依法开展市场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四）职能转变。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综合规划科、政策法规科、行政审批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科、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流通安全监督管理科、餐饮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科、药品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科、抽检监测管理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运用科、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12315 投诉举报科、宣传应急科、财务科、人事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党建工作指导科。另有，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两个副处级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事务中心和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除市本级外下设 5 个独立核算二级机构：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株洲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纳入财政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3. 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
4. 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
5. 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6. 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决算、株洲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决算、株洲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决算、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决算、株洲市药品审评认证与不良反应监测中心决算、株洲市轨道交通高分子材料及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78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2,700.7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29.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9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169.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766.7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2.7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766.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4.0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50.41
	30			61	
总 计	31	15,816.86	总 计	62	15,81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5,782.77	15,780.85	0.00	0.00	0.00	0.00	1.9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16.76	12,714.83	0.00	0.00	0.00	0.00	1.93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7.95	5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567.95	56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63.81	12,061.88	0.00	0.00	0.00	0.00	1.93
2013801	行政运行	7,487.86	7,487.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54.30	1,454.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	4.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7.80	297.8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45	12.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93	8.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6.18	18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08.63	1,508.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6.07	1,084.14	0.00	0.00	0.00	0.00	1.9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	1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11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70.23	2,1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00.10	2,100.1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04	1,483.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1	7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5.15	545.1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11	6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11	69.1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78	76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8	76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77	433.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60	156.6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41	176.4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5,766.45	12,216.31	3,550.1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0.78	9,280.65	3,420.12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7.95	0.00	567.95	0.00	0.00	0.00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567.95	0.00	567.95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47.82	9,275.65	2,772.17	0.00	0.00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7,487.27	7,487.27	0.00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0.83	0.00	1,440.83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	0.00	4.5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7.80	0.00	297.80	0.00	0.00	0.0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45	0.00	12.45	0.00	0.00	0.00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93	0.00	8.93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10	17.10	0.00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6.18	0.00	186.18	0.00	0.00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1,508.63	1,508.63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4.14	262.65	821.49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5.00	8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5.00	8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	0.00	129.00	0.00	0.00	0.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0.00	119.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89	2,168.87	1.02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76	2,099.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04	1,483.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1	71.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81	544.81	0.00	0.00	0.00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0.00	1.02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9.11	69.11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11	69.11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78	76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8	766.7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77	433.77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60	156.6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41	176.4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780.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2,700.78	12,700.7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29.00	129.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69.89	2,169.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66.78	766.7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780.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766.45	15,766.4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33.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8.14	48.1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33.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 计	32	15,814.59	总 计	64	15,814.59	15,814.5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15,766.45	12,216.31	3,550.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700.78	9,280.65	3,420.12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567.95	0.00	567.95
2011405	国家知识产权战略	567.95	0.00	567.9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2,047.82	9,275.65	2,772.17
2013801	行政运行	7,487.27	7,487.27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1,440.83	0.00	1,440.8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4.50	0.00	4.50
2013812	药品事务	297.80	0.00	297.80
2013813	医疗器械事务	12.45	0.00	12.45
2013814	化妆品事务	8.93	0.00	8.93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7.10	17.1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6.18	0.00	186.18
2013850	事业运行	1,508.63	1,508.63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084.14	262.65	821.49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5.00	8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00	5.00	8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29.00	0.00	129.00
20602	基础研究	10.00	0.00	10.00
2060203	自然科学基金	10.00	0.00	1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0.00	119.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19.00	0.00	119.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89	2,168.87	1.0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99.76	2,099.7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483.04	1,483.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71.91	71.9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44.81	544.81	0.00
20807	就业补助	1.02	0.00	1.02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1.02	0.00	1.02
20808	抚恤	69.11	69.11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9.11	69.11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66.78	766.7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66.78	766.78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33.77	433.77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6.60	156.6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6.41	176.41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57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60.1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875.10	30201	办公费	303.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43.31	30202	印刷费	27.8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399.03	30203	咨询费	10.65	310	资本性支出	514.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20.71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81.09	30205	水费	2.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4.6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2.01	30206	电费	55.3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461.2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5.5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4.58	30208	取暖费	1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5.1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9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95	30211	差旅费	19.8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28.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292.28	30213	维修（护）费	193.14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8.13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70.28	30215	会议费	2.3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96.33	30216	培训费	20.9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14.14
30302	退休费	1,269.22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43.7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14.48
30304	抚恤金	69.11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19.3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93.58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28.46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82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1.3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1.97	30229	福利费	93.91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56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9.4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0.02			
人员经费合计		9,241.69	公用经费合计					2,974.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3.48	0.00	176.49	14.14	162.35	6.99	183.48	0.00	176.49	14.14	162.35	6.9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备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备注：株洲市监督管理局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15816.86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34.09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50.4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0.68万元，减少33.8%，主要是决算构成单位的减少。因机构改革，原城区四个分局2019年度为市管单位，其决算在市本级完成，2020年度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归为各区管理，其决算分别在各区完成。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5782.7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780.85万元，占10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1.93万元，占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5766.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216.31万元，占77.5%；项目支出3550.14万元，占22.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814.5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3.7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48.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978.17万元,减少33.5%，主要是因为决算构成单位的减少。因机构改革，原城区四个分局2019年为市管单位，其决算在市本级完成，2020年度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归为各区管理，其决算分别在各区完成。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6.4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636.49万元，减少32.6%，主要是因为决算构成单位的减少。因机构改革，原城区四个分局2019年为市管单位，其决算在市本级完成，2020年度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归为各区管理，其决算分别在各区完成。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766.4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2700.78万元，占80.5%；科学技术（类）支出129万元，占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69.89万元，占13.8%；卫生健康（类）支出766.78万元；占4.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3106.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15766.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3%，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知识产权事务（款）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67.9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省级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

2、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7392.15万元，支出决算为7487.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绩效考核提标奖励经费、安全生产奖励经费、温暖企业奖励经费和综合治理提标奖励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项）。

年初预算数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440.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质量强市等专项资金。

4、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转移支付执法办案专项补助资金。

5、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6、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4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中央补助地方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8、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株洲市计量所、株洲市产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追加的安全生产奖金。

9、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6.1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食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一是中央食品监管补助资金；二是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专项分配的资金。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年初预算数为1443.4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08.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4.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二级机构追加了绩效考核、

综合治理奖的提标部分。

11、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数为1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84.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841.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专项资金：一是市财政追加了市局机关办公用房维修专项资金；二是省级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追加。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5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年中追加市局机关新建食堂专项资金。

13、科学技术（类）基础研究（款）自然科学基金（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是株洲食品药品检验所有年中追加的省级药品监督管理局专项资金。

14、科学技术（类）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市本级知识产权公共专项资金。

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算数为1392.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83.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106.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提标部分。

1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数为60.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18.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离退休人员综合治理奖提标部分。

1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数为550.9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4.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养老保险单位部分停止缴纳。

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社会保险处补贴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1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1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离退休干部去世抚恤金。

2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449.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3.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6.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的退休，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停止缴纳。

2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数为159.9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9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的退休，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停止缴纳。

22、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数为177.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4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

的9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干部的退休，其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停止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216.3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9241.6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等支出；公用经费2974.62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为183.4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3.48万元，完成预算数的100.0%，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7万元，减少100.0%，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度未安排因公出国（境）人员。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数为6.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9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增加0.52万元，增加8.0%，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机构改革合并逐步完成，各项监管执法业务工作陆续展开，学习、交流的频次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数为176.4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6.49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与上年相比减少112.39万元，减少38.9%，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城区四个区局因属地管理原则划归各区管

理，故2020年度的决算统计数只包含了局本级和所属各事业单位。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6.99万元，占3.8%，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6.49万元，占96.2%。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6.99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60个、来宾490人次，主要是接待上级和同级单位专项督查、交流学习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的支出决算数为176.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14.14万元，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35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8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09.0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219.42万元，降低10.3%，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压缩公用经费；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8.76万元，降低51.5%。主要原因是：决算构成单位的减少。因机构改革，原城区四个分局2019年为市管单位，其决算在市本级完成，2020年度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划归为各区管理，其决算分别在各区完成。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5.5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市场监管系统工作会议、各项业务工作开展情况汇报会议、案件讨论交流会议和专项业务工作的安排部署会议等；开支培训费158.42万元，主要是用于党建工作培训、各项业务工作培训的开展和外出参加培训相关费用支出。无举办节庆、晚会等活动开支。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813.4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16.0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8.4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858.89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81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74.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3%。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48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8辆、执法执勤用车2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6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各个二级单位的业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4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2套。

十四、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等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对“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资金”、“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专项资金”、“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三个重点项目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一）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项。

1、项目概况。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专

项主要用于支付第三方的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 及农贸市场、超市快检服务费用。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开展食品、药品、产商品生产、流通环 节抽检及风险监测,发现、降低和消除相关安全风险;进一步 规范各类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严打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项目绩效指标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抽检食品及食用农产品 1800 批次以上、药品 200 批次以上、化妆品 50 批次以上、医 疗器械 20 批次以上、工业产商品 800 批次以上;抽检情况通 报率达到 100%。完成 230000 批次以上的农贸市场、超市食用 农产品快检。开展 2 次以上的抽检工作专题培训。专项资金投入率达到 100%,保证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不发生。

2、存在的问题。

(1) 快检项目的投入机制有待改善。

农产品食用安全,农贸市场、超市快检项目在株洲市已实施多年,一直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投入,但很少有农贸市场、 超市的投资人建立快检室,据在评价期间调查,目前仅株洲百 货大楼两家超市自己投入建立了快检室。

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总局关于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使用管理的意见》(食药监科〔2017〕 49 号)文件精神,食用农产品快检应为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监管、检查 的手段,也是集中交易市场产品准入的必须流程。从实质上讲, 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快检服务是承担农贸市场、超市等单 位的快检筛查的管理责任。株洲市在前几年由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为主管部门直接购买服务,组织快检工作是必要的,但还应调动农贸市场、超市对快检的投入,降低农产品快检对财政资 金的依赖性,鼓励农贸市场自行开展快检。

(2) 项目管理及验收考核有待加强。

依据《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湘 财综〔2017〕42 号)第四十三条:购买主体应当加强合同管理, 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 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

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建立合同履约情况监控制度，适时监控合同实施进度和工作质量情况，定期采集运行信息进行汇总分析，采取措施保障合同保质保量的执行。对偏离目标的、预期无法实现的合同及时提出纠正或调整意见。

经抽查发现，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于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监督抽检的模式，于2020年陆续签订监督抽检相关合同22个，对被委托方进行检测质量、单位资质、检测水平等指标进行实施后评价并形成纸质文件的合同仅有3个。占合同总数的13.64%。未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跟踪，可能导致合同未能按约定全面执行，难以确保食药抽检专项的有序进行。违反了《湖南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加强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合同，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承接主体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购买主体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的要求。

若项目未进行实施后评价，可能影响第三机构检测的质量，存在检测结果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

（3）本地抽检能力不高，影响抽检结果时效性。

存在株洲市城市4区的企业抽检能力不高的现象。经抽查发现，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项目主要是对株洲城市4区进行食品、药品、产商品监督抽检。委托13家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督抽检。其中株洲市5家：株洲市城市4区内3家，醴陵市2家；湖南省（不含株洲市）4家：长沙市3家，娄底市1家；山东省菏泽市2家，上海市1家，深圳市1家。因株洲本地具有抽检资质的公司较少、抽检能力不强，导致株洲市城市4区仅有3家受托检测机构，其他机构均在株洲市城市4区之外。部分食品、药品、产商品检测样品需通过物流中转到达检测机构。食品、药品、产商品检测样品在中转过程中将会造成抽检时效性降低、抽检成本增加等不利影响，同时可能影响发现案源的及时性。

(4) 快检可能存在空档期。

农贸市场、超市快检项目要求全年无空档期对超市、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而专项资金未提前下达可能导致农贸市场、超市快检项目存在空档期。由于预算资金在上年底不能落实，合同要求一年一签，并且按规定，必须通过招标程序。因此，快速检测合同难以在1月前完成签订，进而影响快速检测工作的开展，难以保障全年无空档期对超市、农贸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速检测。若快检项目难以做到全年无空档期的对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可能存在部分农残、兽残、添加剂超标的食用农产品流入市场，进行销售的现象，不利于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3、绩效管理建议。

(1) 改善资金投入机制。一方面加大抽检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提升对食品、药品、化妆品等抽检能力，为有效发现案源、打击不法行为，进一步提高市场监管能力提供保障；另一方面，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也应发布相关规定、办法、管理意见，鼓励农贸市场、超市自己建立快检室，自行开展快检，降低农产品快检对财政资金的依赖性。

(2) 加强检测后评价工作。建立健全后评价机制，对委托检测机构做到委托方年度评价；不定期抽检；第三方互检等多种形式完善抽检、快检检测机构后评价机制。在与第三方签定的合同中明确评价内容和奖惩机制，并有效实施和保存记录。

(3) 优先本地检测机构，降低购买服务成本。建议加强对本地企业的扶持力度，优先选择本地检测机构提供检测服务，培养培育出本地的优质监督抽检机构，从而减少抽样成本增加的可能，保证发现案源的及时性。同时有效改善市场竞争机制，提高购买服务质量。

(4) 推进抽检分离工作进一步细化。应强化抽检分离程序，进一步推进抽检分离工作的细化，达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的要求：应该进一步公开透明，派驻纪检组进行现场监督；

另外进一步探索抽检分离模式做到将抽检监测 工作中抽样和检验两个重要环节进行分离，进而达到除现场检 验外，抽样人员不承担其抽样产品的检验工作，检验人员不承担其检验产品的抽样工作的要求。

（5）提前快检招标程序。市场监督管理局可以适当提前快检招标程序，让农贸市场、 超市快检招标程序在前一年度 12 月份进行；并与中标单位签 订合同，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农贸市场、超市进行快速检测， 同时约定好合同生效日为专项资金指标下达日或者财政预算 审批日。待专项资金指标下达后被委托方正式开展农贸市场、超市快速检测。

（二）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专项。

1、项目概况。食品药品公共专项主要用于支持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检验检测、稽查打假、 宣传教育、示范创建；食品药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产业设施设 备提质改造、质量提升等工作。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食药安全专项资金的主管部门。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一是：准确掌握我市总体食品安全状况， 及时发现并排除可能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二是：提高食品药 品监管水平，营造安全可靠的消费环境；三是：督促生产企业 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促进食品药品相关产品行业质量提升；四是：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提升自身媒体舆论方面的影 响力；五是：进一步夯实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在应对食品安全突 发事件时应急处置的基础，进而全面推进我市在食品药品安全应急方面的管理工作，有效提高市、区两级组织快速反应和应 急处置能力。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全面 完成 2020 年各个环节的食品、化妆品抽检工作；坚持将日常 监管和产品抽检相结合，提高监管成效，不发生重大食品药品 安全事件；进一步规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快检室，更好的推 进快速检测工作和食品溯源工作的落实，为食用农产品日常监 管提供技术支撑；营造我市食药监系统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加强了基层监管人员应急队伍建设和提高了人员应急反应能 力；完成

食品药品科普宣传百场活动。

2、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未细化量化，且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有差异。绩效目标应当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的要求，食药安全专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宏观简单，未细化量化为具体、可测量的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2) 资金分配未聚力食品安全管理亟需领域。2020 年食药安全专项资金未聚力食品安全管理亟需领域， 资金分配相对散小，重点不突出，绩效不明显。经抽查发现，食药安全专项资金支持 6 大项目 48 家单位， 其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综合治理能力提升 125 万元， 补助资金在 15 万元及 15 万元以下的企业/单位 43 家，占 89. 58%且六大项目目标内包含许多不同的资金用途，如社会 共治体系建设中资金用途包含加强各级从事食品药品的监管 人员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相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健全完善食 品药品安全进学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进家庭等常态化科普宣教机制；完善食品药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食品 药品行业协会自律和服务功能；开展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鼓 励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资金用途。

(3) 项目主管部门实施过程中巡查、指导工作有待加强。依据《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 财发〔2017〕 20 号）第十三条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 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并自觉接受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审计，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

经抽查发现，2020 年食药安全专项资金财政预算 640 万元， 由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市财政局组织项目申报，实行企业自主 申报、择优选择、动态管理，以财政补助方式支持企业/单位 在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履职履责。专项资金的实际使用严格按照 市财政关于专项资金的相关管理办法执行，要求项目实施单位 使用项目资金时做到专款专用，具有较严格的事前审批

程序。

但执行过程中指导与巡查工作力度欠缺。未完全达到《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 20 号）第十三条要求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的要求。

存在个别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不佳的现象。2020 年食药安全专项实施单位共 48 家，本次评价抽查 17 家，占 35.41%，金额 350 万元，占 54.69%。其中现场抽查走访 8 家。经抽查发现存在个别实施单位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情况不佳的现象。如：株洲湘佳农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报绩效目标为绿化环境提质改造、厂房彩钢瓦及树脂瓦更换、生产车间改建、设备更新，2020 年 9 月财政拨付支持资金为 15 万元。但 2021 年 6 月 22 日，评价小组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现场走访时发现该公司申报的绩效目标中设备更新改造 42 万元暂未执行；工厂也处于停产状态；且财务支出凭证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仍未能提供。

（4）部分项目实施单位未开展绩效自评，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监管欠规范。项目实施单位缺乏自评的意识。2020 年食药安全专项项目实施单位共 48 家，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提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单位 31 家，占 64.58%；其中填写绩效完成情况的 16 家，占 33.33%（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报告征求意见时，绩效自评表补齐至 47 家，占 97.91%；其中填写绩效完成情况的 23 家，占 47.92%）。评价小组会同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员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走访，发现部分单位未能在现场准备好提前要求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资料。如：株洲循环经济资源经营有限公司未能在现场提供专项资金的收支凭证及自筹资金的支出凭证，项目实施完工验收、人员培训、设备购买等佐证资料；湖南习家兄弟厨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未能在现场提供人员培训资料与专项资金收支凭证及自筹资金的支出凭证。截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抽查 17 家单位中仍有 5 家未能提供项目实施资料。占本次绩效评价抽查单位的 29.41%（截至 2021 年 7 月 11 日，报告征求意见时，抽查 17 家单位中有 1 家未能提供项目实施资料。

按照《株洲市本级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株财发〔2017〕20号）第十三条要求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按规定及时纠正和处理工作”，保证申报项目实现预期的绩效目标。

3、绩效管理建议。

（1）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和资金支持方向。对宏观的绩效目标进行分解，设置量化绩效指标，以政策 和问题为导向，合理确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有效集中可用财 力投向当前食品安全领域亟待解决的重点问题。如某一年以解 决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创建这一问题为重点，其他五类项目 为辅，逐年较明显的提升株洲市食品药品公共安全的一个或几 个方面的效果，避免资金散小，效益不明显的问题。

（2）健全项目后续跟踪管理机制和验收评价机制。建立项目实施后评价制度，并建立健全项目后续跟踪管理 机制、及违规处理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不定期抽查工 作与宣贯工作，确保项目实施单位按时、按质、按量的完成绩 效目标。

项目完成后，应组织项目实施单位进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评 价工作，对于自评资料未提交的、资料提交不完整的，责令整 改并重新提交。建议建立黑名单制度，经督促仍不执行的建议 列入黑名单，对于列入黑名单的单位不得享受补助政策。对于 专项资金已拨付，但实施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或实施中期停止实施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收回专项资金。

（3）完善资金补助管理机制。在食品药品安全方面，可以通过重点扶持、树立标杆等方式 进行激励，同时建立项目库，把申请项目分为已实施完成的“奖 补”项目、正在实施的和筹备实施的“补助”项目。对实施完成的项目严格审查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补助。对正在实施 或筹备实施的项目严格做好监督工作。这能一定程度上减少对 项目实施单位监督成本，也使绩效目标更好的实现。

（三）知识产权专项。

1、项目概况。知识产权专项专门用于提升全市整体知识产权水平，促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为资金主管部门。

项目的总体目标包括：制定并落实加快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各项部署；稳步推进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改革试点，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深入实施专利质量提升工程，综合运用各种政策措施，促进专利申请合理增长；大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服务，创新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完善知识产权发现、评估、转化运营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快构建重点产业重点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

2、存在的问题。

通过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取得了明显的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在提升株洲市整体知识产权水平，促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建设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但也存在部分专项资金预算依据不科学、使用目标不明确、项目经费支出违规、项目管理不力及相关手续办理不及时等不足之处，专项资金管理的规范性有待提升，监控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1）专利产出质量不高，高端服务机构和人才不足，知识产权强企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部分发明专利申请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不强，知识产权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不明显；二是知识产权高端服务机构和人才缺乏，多数企业的专利申请都需委托株洲地区以外的代理机构办理；三是企业在管理体系建设、战略实施、专利开发转化等方面有较大的需求，但多数企业本身实力有限，在专利开发与转化的环节能力薄弱。

（2）资金绩效目标设置不科学，不能体现资金的使用效益。2020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安排以促进完成省对市政绩效考核目标一“发明专利申请量”为目标，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将计划任务量与资助资金挂钩。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专利发明申请量的实际完成数大于计划数，但

没有衡量专利发明申请 量的质量标准，导致少数企业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没有过多地从企 业实际需要出发，而是围绕完成任务数量开展工作，对企业本身 有没有作用或有多大的作用并不太关注。如株洲兴润高分子新材 料有限公司的 25 件发明专利申请人全部为株洲市五棵松建材有 限公司；还有的企业是与湖南工业大学合作完成的，专利发明申 请人为湖南工业大学。还有个别项目的绩效目标设置不明确，未设定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如知识产权人才培养，没 有具体的数量和质量指标），资金使用约束力不强；软课题研究 项目的实施内容不具体，实施计划可操作性不强，资金绩效难以显现。

（3）资金计划欠周密，项目资金有结余。湖南工业大学实施的项目资金计划欠周密，专项资金有结余。如知识产权中心建设项目经费：申报计划为组建不低于 25 人的知 识产权人才队伍、发明专利申请突破 400 件；优势学科布局、形 成技术孵化或技术转化运营模式；实现知识产权成果转化。计划 项目资金 100 万元，实际使用 82.56 万元，完成计划资金的 82.56%。复合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计划资金 20 万元，实际 使用 8.84 万元，完成计划资金的 44.2%。财政支持知识产权促进 经济发展对策研究项目：计划资金 10 万元，实际使用 2.15 万元，完成计划资金的 21.5%。

（4）绩效管理及项目执行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同一项目在不同口径重复申报资金，造成项目资金混用。《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 号第七条第三点规定：“使用部门要按照具体项目进 行明细核算…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款专用”。《关于拨付 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的请示》株市监〔2020〕53 号规定：“此次项目按以下两条原则安排，一是本年度已列入省 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项目的单位不重复支持”。经现场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口审庭建设项目资金在省级和市级财政同 时进行了申报，并取得了两笔同样金额的资金，与文件规定不符，存在重复申报现象。由于口审庭建设项

目资金的重复申报，导致 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项目资金混用了市财政拨付的口审庭建设项目资金。**项目管理监督不力，相关手续办理不及时。**市市场管理局口审庭建设项目合同规定的建设工期为 2020 年 10 月 20 B-2020 年 11 月 20 日，项目实际于 2021 年 4 月建设 完工并投入使用，至审核日（ 2021 年 6 月 2 日）该项目仍未办理 相关的竣工验收手续。**对项目单位监督不到位。**在部分项目承担单位实施知识产权项目过程中，出现了一些 管理不到位的现象：1、发明专利申请受理超时现象普遍，任务书 规定的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0 日，在抽查的 921 件发明专利 申请书中有 131 件是在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之间完成的；2、抽查的企业中有 123 件发明专利申请为非本单位 或第一申请人为非本单位，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规定有出入，未进行书面确认或解释说明，这种情况可能会造成 发明专利申请量的重复计算，导致统计数据的准确率降低。**部分专项资金安排的内容和标准与《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 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符。**核查中发现：部分项目资金是事前拨付，拨付的标准达到了 5000 元每件，且项目的考核指标为知识产权发明专利申请量（根 据省局考核指标制定），在《株洲市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中找不到相对应的条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显 与省局文件精神不相符。

（5）项目资金开支范围不合规。《株洲市市本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审批管理办法》株政办发〔2020〕11 号第七条第三点规定：“使用部门要按照具体项目进行明细核算，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保证专 款专用，除有明确规定外，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开支本部门工资 福利支出、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运行维护等支出”。经核查：2020 年 3 月 34 号凭证记载了市市场管理局从专项资金中开支了聘用的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 96,844.03 元；2020 年 12 月 272 号凭证记载 了市市场管理局从专项资金中开支了信息化移动执法终端通讯费 236,130.37 元。根据文件规定，这两笔资金的用途不符合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

3、绩效管理建议。

(1) 优化专利资助方式，继续以提升企业创新能力为核心，不断推动知识产权强市建设。一是优化专利资助方式（可由事前资助改为事后补助），强化知识产权强企工作体系，鼓励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多元化组合发展。二是进一步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知识产权强企专项行动，培育知识产权创造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三是支持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通过外部服务机构引进和内部服务机构培育相结合，搭建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体系，解决目前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品牌机构和高端人才缺乏的窘境。四是培育知识产权强企，开展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培育，打造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群，培育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知识产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成效显著的示范企业。五是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专业机构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培训辅导、申请资助、运营等方面服务，有效提升小微企业的创新转化运用能力。

(2) 提高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质量，加强专项资金全程监管和监督。一是加强对专项项目的申报和审核，做到布局合理，全覆盖，择优支持高质量项目，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强化绩效自评工作和预算管理意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和可控性。三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申请与使用情况进行全程监管和监督，规范账务核算方式，指导资金使用部门合法、合理、有效使用专项资金。

(3) 取消以发明专利申请量为考核衡量补助资金的预算指标，规范预算管理，对资金管理辦法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项目主管部门一是要对国家支持知识产权的政策重点进行研究、熟悉上级部门的考核流程和考核指标，了解本市的知识产权布局、优势与劣势，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进行深入调研（可利用区县级管理部门的信息资源和人力资源），再结合本市规划的要求，编制更为准确的工作方案及资金计划，提出更能体现考核项目质量的绩效指标（如知识产权的授权量、专利成果的转化量或获专利

奖等), 申请合理的资金额度, 避免因申报计划不准确 而导致的资金浪费。二是要制定合理的资金额度, 避免面广、额 度小, 撒胡椒面现象, 进一步细化修改完善资金管理办法, 以使得此资金管理办法更科学、更合理。财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 项目资金的管理, 及时了解资金的使用情况, 对有资金结余的项目, 建议调整下年度预算额度, 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4) 强化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制度。一是各项目承担单位要提高认识, 制定、完善相应的业务管 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项目与资金的配套, 防止同一项目不同口径重复申报现象。二是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人员经费 等,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专帐核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0 年，我单位牢牢把握住市场监管主线，克服疫情影响，切实履职尽责，取得了一定的工作成效。

一、抓机制，强管理，一支队伍有效融合

一是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机构改革基本完成，7 月 29 日，市场监管执法支队和市场监管事务中心正式挂牌运行，标志着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顺利完成，系统整合、职能融合的聚合效应逐步显现。二是党建工作有序开展。坚持党建引领，每月开展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每季度安排一把手、班子成员、支部书记、普通党员依次在党支部讲党课，使党课教育常态化。组织开展多期党务干部培训，举办“学习强国”学习管理员培训班。完成全局 700 余名党员“株洲党建”系统的信息录入，实现在“株洲党建”信息平台上缴纳党费。疫情期间，组织党员带头深入一线抗疫。扎实开展文明单位创建，高质量通过党支部“五化”建设抽查。产商品质量测试检定所党支部圆满通过“基层党建示范点”验收。完成了 7 个离退休党支部委员的换届选举。三是作风建设常抓不懈。深入推进“组织力提升工程”、支部“五化”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健全“一岗双责”网格化责任体系，进一步明确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重点推进廉政谈话，提醒谈话制度。四是群团作用充分发挥。成立了局共青团和青工委，组织开展省级“巾帼文明岗”创建、金点子征集、“访乡情，促融合，展巾帼风采”等系列活动，组织非公经济党组织和全局党员干部捐款 126 万余元支持抗疫，营造了健康向上的机关氛围，队伍凝聚力、向心力显著增强。五是治理能力持续增强。出台了《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市场监管治理现代化三

年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十四五”市场监管规划编制工作，加强“七五”普法宣传，全面系统规范行政执法工作，清理规范性文件16件，梳理权责清单517项，基本统一了事权划分原则和具体范围。**六是队伍形象反响良好。**选送国家及省市各级研修培训班22人次，多次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依法行政工作等专题培训。在各类媒体正面宣传市场监管工作1130篇，其中国家级媒体142篇。在官方微信公众号推送科普常识483条。稳妥处置“炎陵口罩机事件”等相关网络舆情685条。圆满完成人大建议8件，政协提案9件。市局荣获全市绩效考核优秀等次、排执法类第一，市局党组获评优秀班子。

二、抓监管，控疫情，两条主线齐头并进

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一是严抓疫情防控。**疫情期间，对“米袋子”“菜篮子”重点食品开展专项监督抽检，严厉打击哄抬价格、聚集式传销活动及药品医疗器械领域违法犯罪行为，抓实抓细口罩保供稳价工作。全市系统共检查各类市场主体48万余户次，检测156家冷链食品经营单位核酸检测样品1824个。整改问题818个，立案查处各类违法案件97起。翻译和比对中外防疫产品标准，主讲了两节国家总局组织的“标准云课”，受到国家总局报道表扬。指导18家企业转产防控物资，到3月初基本能满足株洲本地市民需求。全市药店在疫情期间，一直保持了90%以上的营业率。**二是助力复工复产。**在全省率先出台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和“保市场主体”共29条帮扶性政策，联合制定了复工复产的团体标准并及时发布。开展价费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助推复工复产，恢复正常秩序。

三、抓服务，促发展，三大环境持续优化

一是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出台《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目录清单等，梳理出市县两级具有审批权限的100

个事项进行分级分类改革。依托“智慧株洲”政务服务平台搭建“证照分离”改革模块，着力解决部门间审批资料共享问题，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面覆盖。实行“住改商”承诺制，推进企业集中登记，简化住所证明材料，放宽住所登记门槛。开设“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实现线下“一窗服务”；在网上搭建株洲市政务服务旗舰店，实现线上“一网导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企业首套公章刻制免费、审批结果免费邮寄送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成功上线“智慧株洲诸事达APP”，实现手机端一件事一次办，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20天。组织温暖企业专场活动9场。开展了“消委探店”大型公益直播云活动，首场活动即吸引13.9万人参加，成交订单1292单。完成“个转企”约730户。为368家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担保债权93.5亿元，减免各类费用220余万元，落实各级各类标准化奖励资金240余万元，全市实有市场主体突破30万户。

二是竞争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清理“僵尸企业”2104户，办理移出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状态7757户。企业年报率连续3年实现上升，达到90.54%。市县两级上下联动，一体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蓝天保卫战、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脱贫攻坚市派驻村帮扶工作、烟草市场综合治理、禁毒、殡葬改革等40余次专项行动，加强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和价格监管。共检查野生动物相关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7912次，取缔涉嫌传销窝点208处，办结各类案件1613件。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印发宣传资料10余万份，约谈企业30余家，在城区中心地段6块大型户外电子屏和全市2200余辆出租车车载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渔标语及公益广告片，查删相关违法违规视频、信息等2343条。

三是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截至12月10日，全市12315机构共受理消

费者诉求 49656 件，其中咨询 30552 件、投诉 11331 件、举报 7773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57.84 万元。接处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 2347 件，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2%，按期办结率 100%。收到电话、信函、锦旗形式表扬 64 次。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207 家，ODR 企业 100 家，走在全省前列。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完成 50 家放心消费集贸市场、100 个放心消费超市、1000 个放心消费门店创建。扎实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质量月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

4、抓重点，保安全，四条底线严格坚守。

一是狠抓食品安全监管。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全市 453 家食品获证企业全部完成风险分级等级评定，监督检查主体单位 2.2 万家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3 万批次，合格率 98.89%；完成农贸市场、超市食用农产品快检 21.8 万批次。开展“护苗”“护老”“网剑”、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三小”整治等行动，全程监管责任落实。在全省首创性设置了“无接触”配送外卖存放柜，投放使用外卖封签 150 万份。全年，全市共计办理各类食品案件立案 732 起，罚没金额 314.49 万元，移送公安 13 起，集中销毁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100 万元。

二是狠抓药械化安全监管。开展了药品质量安全、互联网制售假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化妆品违法添加等专项行动，共检查各类相关主体 2512 家次，立案 132 起，移送公安 2 起。完成药品抽检 328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41 批次、化妆品抽检 71 批次。完成对市疾控中心和医疗机构的疫苗专项检查，对疫苗评估试点单位进行督查，推进疫苗国家体系评估工作。新增药物滥用监测点 3 个，上报 ADR 报告 3792 份，完成年度上报任务的 135.4%。由杨玉芳等市领导多次带队赴北京、深圳等地招商，引进了一批优质企业在我市落地生根，助推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

三是狠抓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开展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大盘点，目前全

市在用特种设备 28068 台，登记率为 100%。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已上线试运行。积极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目前全市 700 余台电梯已投保。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组织开展“年关守护 2020”“强执法、防事故”及“一单四制”专项治理等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活动（包括日常、集中、联合、专项）10036 次，出动执法人员 3090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134 家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65 份，立案调查 85 起，行政处罚 231.88 万元，取缔关闭 28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95 处，按“一单四制”治理已核销 95 处。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全市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局排名第一名。

四是狠抓重要产商品质量安全监管。对全市 49 获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督查，重点开展电取暖器、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产品整治，并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疫情期间，查验口罩 550 万，额温枪 2330 支，84 消毒液 3.5 万升，酒精 1.1 万升，着力保障全市日常防护物资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儿童及学生用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春霖”农资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完成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76 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33052 台（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0 年我单位年初预算项目共有 5 个，分别为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340 万元；登记审批制度改革专项资金 330 万元；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抽检及农贸市场、超市农产品快检专项资金 600 万元；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经费” 200 万元；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 10 万元。另，我单位主管公共专项 3 个，分别为食品药品公共安全专项 640 万元、知识产权公共专项 700 万元和质量强市专项 200 万元。

1、年初预算项目“市场监督管理专项”金额 340 万元，年中执行 340 万元，实际支出 3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1）知识产权工作成效明显，截至 2020 年 10 月，全市专利申请量 7672 件，其中发明专利 2464

件，同比增长 22.83%。预计全年完成专利申请超过 1 万件，发明专利申请 3600 件。专利授权 616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37 件，有效发明专利 6887 件。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17.1 件。预计专利授权数量超过 7000 件，有效发明专利达到 7000 件。全市完成专利质押融资登记 10 笔，融资额达到 1.8 亿元。前三季度，全市商标申请 10917 件，注册 6882 件，有效商标数量为 37279 件。预计全年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拥有量增长率居全省前列。

“炎陵黄桃”地理标志保护模式被市场监管总局评为十大创新案例。(2) 助推高质量发展成果丰硕，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第六届省长质量奖。开展了计量技术温企、“世界认可日”宣传暨优秀检验检测平台推介等主题活动。湖南机动车、株洲先进硬质合金材料 2 个检验检测中心先后挂牌；国家新能源汽车、电瓷电器、硬质合金 3 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申报筹建工作有序推进；建宁驿站等 2 个国家级和“茶陵肉牛繁育”等 3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相继获批，6 个科技项目成功立项。2020 年 5 月，株洲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国务院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3)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开设“企业开办一站通”专窗，实现线下“一窗服务”；在网上搭建株洲市政务服务旗舰店，实现线上“一网导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现企业首套公章刻制免费、审批结果免费邮寄送达，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成功上线“智慧株洲诸事达 APP”，实现手机端一件事一次办，全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简易注销公告时间压缩至 20 天。组织温暖企业专场活动 9 场。开展了“消委探店”大型公益直播云活动，首场活动即吸引 13.9 万人参加，成交订单 1292 单。完成“个转企”约 730 户。为 368 家企业办理股权出质登记，担保债权 93.5 亿元，减免各类费用 220 余万元，落实各级各类标准化奖励资金 240 余万元，全市实有市场主体突破 30 万户。

(4) 竞争环境持续优化。牵头开展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清理“僵尸企业”2104 户，办理移出异常名录、恢复正常记载

状态 7757 户。企业年报率连续 3 年实现上升,达到 90.54%。市县两级上下联动,一体推进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马路市场安全隐患专项整治、蓝天保卫战、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脱贫攻坚市派驻村帮扶工作、烟草市场综合治理、禁毒、殡葬改革等 40 余次专项行动,加强了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网络交易监管、广告监管和价格监管。共检查野生动物相关网络经营第三方平台 7912 次,取缔涉嫌传销窝点 208 处,办结各类案件 1613 件。开展“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印发宣传资料 10 余万份,约谈企业 30 余家,在城区中心地段 6 块大型户外电子屏和全市 2200 余辆出租车车载电子屏滚动播放禁渔标语及公益广告片,查删相关违法违规视频、信息等 2343 条。

(5) 消费环境持续优化。截至 12 月 10 日,全市 12315 机构共受理消费者诉求 49656 件,其中咨询 30552 件、投诉 11331 件、举报 7773 件,投诉举报办结率均为 100%,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 757.84 万元。接处 12345 热线转办工单 2347 件,较上年同期增长 32.82%,按期办结率 100%。收到电话、信函、锦旗形式表扬 64 次。设立消费维权服务站 207 家,ODR 企业 100 家,走在全省前列。深入开展“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创建工作,完成 50 家放心消费集贸市场、100 个放心消费超市、1000 个放心消费门店创建。扎实开展国际消费者权益日、食品安全宣传周、安全用药月、质量月等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良好氛围。(6) 开展食品安全大排查大整治“百日行动”,全市 453 家食品获证企业全部完成风险分级等级评定,监督检查主体单位 2.2 万家次。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1.53 万批次,合格率 98.89%;完成农贸市场、超市食用农产品快检 21.8 万批次。开展“护苗”“护老”“网剑”、餐饮质量安全提升、“三小”整治等行动,全程监管责任落实。在全省首创性设置了“无接触”配送外卖存放柜,投放使用外卖封签 150 万份。全年,全市共计办理各类食品案件立案 732 起,罚没金额 314.49 万元,移送公安 13 起,集中销毁假冒伪劣食品货值 100 万元。(7) 开展了药品质量安全、互联网制售假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清网”行动、化妆品违法添加等专项行动,共检查各

类相关主体 2512 家次，立案 132 起，移送公安 2 起。完成药品抽检 328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41 批次、化妆品抽检 71 批次。完成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医疗机构的疫苗专项检查，对疫苗评估试点单位进行督查，推进疫苗国家体系评估工作。新增药物滥用监测点 3 个，上报 ADR 报告 3792 份，完成年度上报任务的 135.4%。由杨玉芳等市领导多次带队赴北京、深圳等地招商，引进了一批优质企业在我市落地生根，助推全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8）开展特种设备登记检验大盘点，目前全市在用特种设备 28068 台，登记率为 100%。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应急救援演练，电梯应急救援公共服务平台已上线试运行。积极推广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目前全市 700 余台电梯已投保。截至 2020 年 11 月底，组织开展“年关守护 2020”“强执法、防事故”及“一单四制”专项治理等特种设备安全执法活动（包括日常、集中、联合、专项）10036 次，出动执法人员 30900 人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 15134 家次，下达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书 165 份，立案调查 85 起，行政处罚 231.88 万元，取缔关闭 28 家。发现重大事故隐患 95 处，按“一单四制”治理已核销 95 处。在市安委会办公室全市安全监管“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工作情况通报中，我局排名第一名。（9）对全市 49 获证生产企业进行现场督查，重点开展电取暖器、烟花爆竹、电动自行车、消防产品、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等重点工业产品整治，并加大产品质量抽查力度。疫情期间，查验口罩 550 万，额温枪 2330 支，84 消毒液 3.5 万升，酒精 1.1 万升，着力保障全市日常防护物资产品质量安全。开展儿童及学生用品和日用消费品质量安全、“春霖”农资产品质量专项整治等专项整治，完成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1076 批次，完成计量器具检定 33052 台（件）。

2、年初预算项目“登记审批制度改革”金额 330 万元，年中执行 330 万元，实际支出 33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2020 年全市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 44777 户，同比增长 4.07%，实有市场主体 315511 户，同比增长 10.29%。大力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完成“个转企”752

户。拓宽融资渠道，为企业股权质押融资提供“一对一”服务，累计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业务 402 笔，担保债权近 170.2 亿元。推动在全市范围内实现企业首套公章免费刻制服务，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出台《株洲市“证照分离”改革工作方案》，对市县两级具有审批权限的 100 个事项进行分级分类改革，依托“智慧株洲”政务服务平台搭建“证照分离”改革模块，着力解决部门间审批资料共享问题。通过平台，将“证照分离”改革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有机连接起来，推动全市范围内“证照分离”改革事项的跨区域、跨层级、跨部门办理。出台《株洲市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实施办法》，取消“住改商”证明实行承诺制、允许以电费缴费发票和前置许可文件作为住所使用证明，进一步释放场地资源，促进大众创新创业。出台《株洲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温暖企业行动工作方案》，围绕“纾困、减负、赋能”三大主题，积极协调各科室开展暖企工作，2020 年全球共开展温暖企业行动主题活动 10 场，助力企业拓展市场和高质量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反响。

推进双随机监管，全市共抽查各类市场主体 8203 户，其中市场监管系统抽查市场主体 4425 户，有效规范市场秩序；组织全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业务培训 2 次，在天元区等 3 个县级局开展培训班，累计培训人员超 1000 人次，有力促进了各级执法检查人员政策理论和实操水平提升。多管齐下促年报，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对全市未年报企业法定代表人和联络员发送年报提醒短信 9 次共计 50 万余条，分批次对未年报企业打电话逐一提醒，实现点的精准；对长期停业未经营企业进行清理，全市共吊销“僵尸企业” 2104 户，有效提升年报率 3.7 个百分点；2020 年度全市企业年报率达 90.54%，实现年报率和全省排名连续上升。把好信用约束关，构建联合奖惩机制，做好异常名录和“黑名单”管理，全市有 5262 户企业、894 户农民专业合作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56 户个体工商户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1874 户

企业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全市系统协助司法机关公示被执行人股权冻结信息 626 条，市局 240 条。

3、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产商品质量监督抽检及超市、农贸产品快检专项” 金额 600 万元，年中执行 600 万元，实际支出 6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1）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全市 47 家农贸市场和 22 家商场超市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快检，全年将共检测 23 万批次，到 12 月底完成全年度计划 100%。到目前为止，共发现阳性品种 1886 批次，合格率约为 99.18%。对 11321.3 公斤的阳性品种均在经管者确认后予以销毁，从源头上杜绝了问题食品流向餐桌，确保了株洲市老百姓“菜蓝子”安全。

（2）市本级抽检药品 220 批次、医疗器械 21 批次、化妆品 40 批次、重点工业产品 1076 批次，抽检数量较去年增加了 216 批次，增幅 18.9%。产生和收到不合格报告共 451 份，其中，食品 217 份、药品 16 份，医疗器械 4 份，重点工业产品 214 份。所有不合格报告全部按程序交办县市区局或稽查办案部门进行核查处置，并将不合格信息及时通报市里相关部门和机关相关科室，做到处置和监管同步。对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的无故逾期、随意减轻处理等现象，通过下发催办函和情况通报进行了督促和纠正，确保核查处置及时、规范、有效。

4、年初预算项目“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督检验经费及仪器设备维护专项经费” 200 万元，年中执行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该项目主要是承担药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承担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及相关产品的检验工作；承担食品安全风险评价性检测工作；开展保健食品、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原料及辅料中农、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生物毒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元素、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检测；承办市政府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为食品、药品、保化品监管做好技术支撑。保障全市食品、药品、保化品检验工作基本运转。

全年检验检测食品、药品、化妆品 1786 批，其中 1、食品监督抽检 1263 批次，检出不合格品 50 批次，不合格率 3.96%；食品行刑衔接 15 批，不合格 7 批，不合格率 46.67%，食品委托检验 64 批次，不合格 1 批，不合格率 1.64%，2、药品市监督抽检 213 批，检出不合格 16 批，不合格率 7.51%。药品品行刑衔接 4 批，不合格 4 批，不合格率 100%，药品品委托检验 217 批次，不合格 3 批，不合格率 1.38%，3、日用防护用品完成 10 批次，均为委托检验，不合格 2 批次，不合格率 20%。开展疫情期间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抽检 151 批，检出 7 批不合格品，不合格率为 4.6%。针对端午、中秋二节市场上易出现食品安全风险、抽检不合格率较高的食用农产品，以大型超市、农贸市场、蔬菜水果店、生鲜店和餐饮企业为重点区域加强监督抽检力度，保证了广大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营造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做到让人民群众放心，党和政府满意。

2020 年圆满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为监管部门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保护了人民群众饮食用药安全，促进了和谐社会的建设，营造了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做到让了让人民群众放心，党和政府满意。客户满意度达到 95%。

5、年初预算项目“药械不良反应监测经费”10 万元，年中执行 10 万元，实际支出 10 万元。通过项该目实施，不断加强我市市县乡三级基层监测网络规范化建设，夯实监测工作基础；通过不断强化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辖区内的药械产品风险预警水平，确保药械使用安全。

6、公共专项“知识产权专项”金额 700 万元，年中执行 700 万元，实际支出 7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全年申请专利 10804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4229 件，较同期有大幅提升。有效发明专利数量达到 7070 件，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7.55 件，与长沙一起成为全省仅有的 2 个超过全国平均值的地区。PCT 申请量达到 103 件，创下历史新高。专利质押融资 1.875 亿，增长 50%。第 21 届中国专利

奖，株洲市获得 1 项金奖（全国 30 项）、1 项银奖（全国 60 项），以及 6 项优秀奖。2020 年度湖南省专利奖，株洲市获 2 项一等奖（全省 8 项），1 项二等奖，9 项三等奖，获评率（75%）排全省第一位。办案量稳居全省第 2 位，在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执法考核指标居省内同类城市第一位。申请商标 14066 件，注册 10390 件，有效商标数量达到 40552 件，每万户市场主体商标增长率超过 40%，居全省第一。全年新增“白关丝瓜”等 3 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创历年新高，总数达到 16 件。“炎陵黄桃”地理标志保护的网络交易监管异地协作新模式，获评总局十大“创新案例”。

7、公共专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金额 640 万元，年中执行 640 万元，实际支出 64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全面完成 2020 年各个环节的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抽检；规范农贸市场快检室，推进快速检测工作和食品溯源工作的落实，为食用农产品的日常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进一步提高了市场监管系统应对突发性食品安全事故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检验了我单位应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有效性；醴陵市被评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级市；加强了药品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打造“互联网+明厨亮灶”项目，培养餐饮行业中央厨房建设项目；建设食品安全省级保质体系等。

8、公共专项“质量强市”金额 200 万元，年中执行 200 万元，实际支出 20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扎实开展质量提升行动，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获第六届省长质量奖。开展了计量技术温企、“世界认可日”宣传暨优秀检验检测平台推介等主题活动。湖南机动车、株洲先进硬质合金材料 2 个检验检测中心先后挂牌；国家新能源汽车、电瓷电器、硬质合金 3 个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申报筹建工作有序推进；建宁驿站等 2 个国家级和“茶陵肉牛繁育”等 3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相继获批，6 个科技项目成功立项。2020 年 5 月，株洲作为全省唯一入选国务院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的地方获得国务院督查激励。